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素质、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1.88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下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剔除申购价格高于最高申报价格的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有效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时,该价格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后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申购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鼎际得”,证券简称为“鼎际得发行”,股票代码为“6032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鼎际得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33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s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6.267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3,995,812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690.273584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发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即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放弃其配售。

(2)网上申购
2022年8月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数量

2022年8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9日(T日)15:00分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2年8月10日(T+1日)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鼎际得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平台	指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2年8月9日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1.88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2年8月9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2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6.267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3,995,812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690.27358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有效报价网下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倍(含)以上,应从网下发行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倍以下,网下发行无锁定期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10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7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及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7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交易撮合登记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7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关联关系核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2022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发行承销风险提示公告》
2022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年8月1日(周一)	刊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2年8月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截止日,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2年8月10日(周三)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指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9:30-15:00。截至2022年7月1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5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51元/股-22.96元/股,申报总量为3,514,330万股。配售对象的报价价格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核查资料,有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9个配售对象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2年第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5号)公告的限制配售对象。以上1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50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527家。配售对象为12,5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8.51元/股-22.96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3,377,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86.98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21.8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1.8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1.8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1.83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询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询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88	21.84
公募基金询价中位数(元/股)	公募基金询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88	21.83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

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1.88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1.8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询价中位数(元/股)	21.8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询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83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 (2022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300596.SZ	利安德	45.51	1.7276	26.35
301100.SZ	风光股份	21.97	0.5556	39.54
688255.SH	晶和科技	44.23	1.1055	40.01
	平均值			35.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注:1.以上数据计算如有差异请以各证券发行人披露数据为准。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除权非限售流通股前孰低/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申购前一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素质、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21.8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21.88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41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33,8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截止发行公告刊登日(2022年8月8日),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2,41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333,8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三、网下发行

1.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417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3,333,8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号码、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和中国账号等),以2022年7月12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配售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1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告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确认书)。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8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拨付及支付顺序: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披露”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账户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